人间风味
——和美食有关的人和事——

江畔馄饨

□ 江东苇

我上初中的时候，有一年暑假，父亲带我去江西买木材，我们在长江里行了很久的船，回程的时候，遇上暴风雨，船队匆匆泊在安庆的某个码头上。

我们不敢待在船上，统统上了岸，乌云压顶，遮蔽了日光，四下一片黑暗，周围没有半点烟火，狂风夹着暴雨，无情地拍打在脸上。船老大是条五十来岁的汉子，皮肤被日光和水汽长期浸染得黝黑发亮，他精赤着上身，立在码头上，在风雨中大声指挥船员们盖雨布。

我们躲在码头上，汉子们抽烟聊天，而我却坐在棚屋里发呆，面对无边无际的江面和起起伏伏的船只，竟忘了这恶劣的天气对船队的考验，反而觉得雨中行船是一件很有诗意的事情，能够在有生之年感受一下这种不同寻常的旅途，回去有的吹了。

正当我胡思乱想的时候，突然闻到一股香味，循香而去，见码头边上有家小吃店，上面用红漆喷着“快餐”“面条”等字样。父亲问我饿不饿，我说有一点饿。父亲便带我三步两步冲进了小吃店。

时隔多年，我还清晰记得，店里有三个人，一个瘦小的汉子，脸朝着门在吃一碗面，一个妇人坐在门口剥橘子吃，老板在里面锅台前熬猪油，这是香味的源头。妇人应是老板娘，见我们进来，立起身来，用方言问我们是吃饭还是躲雨，虽然不是每句话都听得懂，但大致意思是知道的。父亲问她，店里有什么？妇人道，有面条有馄饨。

我自是不怕生，三步两步跳到里间，见到一种小小的面皮，回头问老板，是不是用这个包馄饨，老板笑着说，是的，看你们是外地人吧？是不是跑船过来的？

我没应他，回头对父亲说，我要吃这个馄饨，我还从来没吃过这样的馄饨皮包的馄饨呢。

我的家乡，馄饨是常见的食物，用的是大半个巴掌大小的梯形面皮，包成的馄饨有一指长，只只挺拔饱满。但这家安庆小馆里的馄饨皮是正方形的，而且小小的，我从未见过。

妇人便从冷柜里拿出一盆馅料，开始包馄饨，我近前仔细端详，馅料呈粉红色，我问那妇人，是什么馅。妇人说，是肉的。我说，全是肉吗？妇人点点头。

只见妇人拿一块皮子摊在左手心，右手抓起一根筷子刮上黄豆粒大小的馅，轻轻抹在皮上，手指一拢，皮子就裹着馅心收口，轻轻一捏便算包好了。她手法极快，看得我眼花缭乱，啧啧称奇这种单手裹馄饨的“手艺”，心想家乡那种大馄饨皮一只手可裹不起来，须得这种小巧的皮子才行，但这馄饨这么小，哪里吃得到包的馅呢？

少顷，妇人便包好了一盘馄饨，我望着那些蔫头耷脑的“小面团”，觉得有点搞笑。老板用鼓风机吹旺炉火，大铁锅内沸水一起，便倒入小馄饨，用竹笊篱一捞一拨，那些小巧玲珑的馄饨便争先恐后地浮在沸水上，外面薄如蝉翼的皮子受热紧缩，变得半透明，粉色的肉馅依稀可辨。

老板用勺子点了一点凉水，便排开两只碗，碗内有精盐、味精、酱油、猪油打底，垫着些紫菜、虾皮、蛋丝、香葱。锅内再沸腾时，便舀出热汤冲入碗内，随即捞出小馄饨，倒入汤碗。

我们坐在矮桌旁，等着老板娘把馄饨端上来，上桌前，老板娘又挖了一勺红黑色的调料放在馄饨上，我以为是辣椒，大声说，老板，不要放辣椒！老板娘端到我们面前，笑着说，这是虾籽，不是辣椒。

满满一碗冒着热气的馄饨摆在面前，葱花碧翠，喷香逼人，一眼望去就能让人舌尖生津。因为真的是饿了，我顾不上烫，用调羹将馄饨一勺勺往嘴里送，入口又鲜又滑，还没来得及细细咀嚼，已经滑落到胃里去了。

我惊叹这破落小馆里怎么会有如此美妙的食物，我放慢进食的速度，试图用舌头品尝馄饨的肉馅，但是却是徒劳，那粉色的肉馅仿佛与馄饨皮融为一体，当我裹着汤水将馄饨吃到嘴里，慢慢嗦开，那肉味悄无声息地露个头，仅让你感觉舌尖一抹鲜嫩，随即一闪而过，消失得无影无踪。我试了几次，终于失去了耐心，干脆做那猪八戒吃人参果状。父亲见我吃得香，把他那一碗也倒给了我，我不管不顾，吃了个精光，连碗里的汤都喝完了，撑得肚子圆滚滚的，这真算得上是我这些天里吃到最美妙的食物了。

吃完馄饨，雨也小了，船老大差人来寻我们，说情况好起来了，可以开船了，让我们快点准备上船。我们便匆匆离开了码头。船行江中，逐渐离开了安庆水域，风驻雨歇，我钻出闷热的船舱，已是傍晚时分，日头穿行在云层中，给云朵镶上一道金边，西边的天色发红，似有晚霞映衬，江面不时有江鸥飞过。

鸟倦归巢，人倦归家。船队顺流而下，便是归家，归家的我，还念念不忘那碗江畔的馄饨。这是一场别致的旅行，是一段难忘的记忆，是属于我与安庆之间的邂逅。

最后的北岭

□ 赵 乐

秦岭是一片海，山岭是海面掀起的一浪又一浪，有飞禽游在高处，有走兽藏在深处。我随妻子、妻哥和妻嫂在二姑夫的向导下，沿着沟畔的羊肠小道终于爬上了北岭，隐约听到山下为岳祖父明早安葬忙活着的嘈杂的人声了。岳祖父做大队书记时，嫌大树会被山外人砍伐、药材野果会被山外人采完，拒绝乡上修通进山的大路，没料想到，他的三个儿子和三个女婿为了抬他回老家安葬费了多大的劲。

我坐在灵堂旁的房间，听老舅和表叔聊天，讲如何制服一头野猪，讲曾经在山上捡到过黄羊，讲割杜仲皮一月可以卖一万元，讲红茵价格又降了一些。表叔自有一套生活哲学：政府给我在镇上安排了房子，我就是不去。我这地方不好，城里人放假都到我这里来，我没事绝对不到城里去；我这地方不好，男娃的媳妇却都是从西安、商洛引回来的，却没见我这儿的姑娘有几个嫁到城里的。最后却说，不过，街上的重庆纸包鱼就是好吃，街上那两个大广场，黑里人多得很，跳舞的、唱歌的、抹花花牌的。

晚上去邻居家借宿，借着手电照着一脚宽的小路，继续向深处行进了十五分钟，终于走到一处三间土木平房。主人是一位和岳母要好的妇女，她邀请我们围着一盆炭火剥栗子吃。她说，她在镇上有房子，不愿意和儿女同住，不愿意花钱，自己就又回到山上，吃菜自己种、吃水门口有，就是电灯缴些电费，山坡上还有毛栗子、橡子也熟了。山里有些湿冷，我躺进被窝，不一会儿就觉得手脚发潮。

早晨五点半，随着背单肩皮包的阴阳先生高喊：安葬仪式，开始！女眷们将哭嚎降为低吟。

叫声孝子听我言！众人：好！
先给亡人烧纸钱！众人：好！
亡人去到天堂上！众人：好！
保佑家族福禄全！众人：好！
风调雨顺又丰年！众人：好！
儿孙后辈官运连！众人：好！
起灵！

罢了，天初亮。帮忙的乡党由孝子们招呼着吃完饭，相互还坚持着山里独特的告别语：下来时，过我门上来喝水哦。

等偏胖的大姑爬上北岭，妻哥提议合影。我主动承担了摄影任务，从屏幕看去，子孙后辈均盯着镜头，却没有人再回头看一眼沟底。

蝴蝶飞来

□ 许 锋

比我更喜欢花花草草的应该是蝴蝶吧，只是住在城里，花花草草虽随处可见，蝴蝶也随处可见，但想让蝴蝶飞到家里却是不易的。

也许这本来就是个奢侈的念头，不该有的想法。

我们在阳台上养过一些花花草草，各色花开时也鲜艳过一阵子，不过时间都很短，有点昙花一现的意味。也许我们不会养，侍弄得她们不舒服；也许那些花花草草本就属于大自然，被人一厢情愿地搬到钢筋混凝土的楼上，一下子失了地气，让她们打不起长久的精神——给你活已经难得，想要我们快乐长久地活给你们一家子看，想得美。

真是事实。有一棵草，我还没来得及记住她的名字，在苗圃里长得青翠，精致，令人爱不释手，刚搬回来时还算精神，我们精心地呵护，把阳台上光线最好的最透风的地方给她，每天还蹲在她面前充满关切和爱怜地注视她一阵子，想着她能一如既往地活下去，可两三个月过后她终于还是枯萎衰竭了。我们就在想，花花草草一定是有灵性的，或与人心灵相通，或与这间房子心灵相通，她们好好活的前提是喜欢你们这几张面孔，喜欢你这个环境，若是不喜欢甚至厌倦，她们便没有活的心劲儿。大多数花花草草从苗圃搬进阳台后都一度旺盛，那段时间其实是她们对我们的考察期，在没有确定最后结果之前她们宁可给你以假象，让你自以为是地乐一阵子，然后就等着看你伤心——就算她们最后勉强通过了对你的考察，也是要自暴自弃一段时间，无精打采，萎靡不振，你若是忙碌，没注意到她们微妙的变化，她们则会很快利落地结束自己的生命；若是注意得到，耐心地施肥、浇水，恰当地侍奉，她们经过一季、两季……乃至四季的生命轮回，大约就真正喜欢上了你的家，你们一家子人。像一个寄人篱下的孩子的心，起初胆怯，冷僻，孤傲，像一块冰，由冰到山泉的转变需要时间，也需要暖度。

有一棵杨桃树，在地面上还不觉得，往阳台上一扎便立时硕大无比——枝繁叶茂，绿莹莹的杨桃夹杂其中，给人以生机盎然的惬意。这样的“老”树想必会随遇而安，活起来容易，不爱使小性子，可是偏不，没多久，那些可爱的果子未及熟透便一个个坠落了，及至后来，叶子也一片片掉，早起时看见树下落一大片，怪心疼的，恨不得再给她粘上去。我们就怀疑卖树给我们的人是不是预先给她打了“兴奋剂”什么的，好看一时，蒙了我们的眼；再一想也不太可能，人家是专业的花工，莳弄花花草草一定有其独到之处。我们怕她再也活不过来，但让她更绝望伤心的是紧接着我们又出了一趟远门，虽然我们已想尽一切办法让她能“喝”上水，可是南方夏季灼热的日头照下来，我们预留的那点水估计没几天就被蒸发掉了。总之，我们回来一进门连鞋子都来不及换便先冲上阳台——全傻了眼，杨桃树的枝干已干得冒火，其他的花花草草也是病恹恹地处于弥留状态。

不过花草就是花草，生命仍是顽强的，经过如此磨难，除个别的与我们的阳台彻底别离，百合、绿萝、鸡蛋花、米兰、鸡蛋果、栀子花还是活了过来。这一次，她们显然谅解了我们，并且与我们不再有隔阂，她们应该知道我们不是故意的，我们已经尽力把该做的都做了。重新焕发生机之后的她们格外开心、快乐，以绿油油的叶和鲜艳的花在城市的上空招摇，在城市的风里轻轻地摇摆，我们渐渐闻到了花香，那种真正的属于这个家的香。但是杨桃树粗壮的主干终于还是枯死了……

我们一直舍不得将她扔掉，那么高的一棵树，曾经那么荫翳，那么多果子。我幻想她也许还在赌气，像有个性的倔强的孩子……可是她的枝真的干枯了，轻轻地一折，像火柴棍那么干脆。

我们仍是每日给她浇水，仍让她占据阳台上最风光的位置，晨练的我们从城市的大街上仰望这个阳台，看到的却是像根却比根细小的虬须一样的枯枝。

突然有一日，我们却发现她的旁枝末节又吐了嫩芽，那些细嫩的小芽竟爬满了枝干，星星点点，不仔细看几乎看不到。我们高兴极了，欣喜若狂。我们围着她，围了好久。如果是一个亲人死而复生我们该泪流满面，对于一棵树，我们没有那么矫情，但心底里的感动充盈了我们全身，她知道，我们也知道，此后的她该彻底属于我们了，该与我们的心完全融合了。

她长得很快。没用一季就已枝繁叶茂，紧接着满树开了花，那些白色的或带着淡淡的紫色的花让整个阳台香气宜人。

然后，我终于要说然后，然后蜜蜂就飞来了，然后，蝴蝶就飞来了。紫色的斑斓的蝶真的开始在阳台上飞舞。有时我们慵懒地坐在阳台上看书，看城市的风景，在午后，就看见蝴蝶萦回而至，她和我们一样，也最喜欢这棵杨桃树，因了她的高大，茂密，花香。我们一动都不敢动，生怕惊了这些可爱的小精灵然后一去再也不返。蝴蝶格外聪明，门与阳台近在咫尺，她从没试图闯入，她知道误入歧途的结果一定非常糟糕。

我们的阳台不是很高，但人是爬不上去的，而蝴蝶能，蝴蝶闻香而来，她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香，什么是化学香水；什么是自然的香，什么是被逼迫的香。在杨桃树刚迁徙此地时，蝴蝶不来，她知道那香不属于这个家，是临时的，短暂的，混杂了一路经历的街市的气息，现在的香是质朴的，本真的，是杨桃树的，是一个家的，是安全的。

这真是些可爱的精灵。

秋 野

周文静 摄

门卫的柔情

□ 明前茶

台风天，外卖小哥的明黄色雨衣被风吹得猎猎作响，他爬上我们这栋办公楼所在的陡坡时，风更烈了，外卖小哥不得不以胯骨抵着随时会吹倒的车，推着它走，刚走到门廊，门卫师傅已经一溜烟跑出来给小哥开门，接过外卖就放在门厅里的木头架子上。外卖小哥执意要在门廊上等人取餐，理由是：“点餐人说了，要当面检查她的鸡汤泼了没有。”

门卫请他进门避风，看到小哥电动车的坐垫又被雨水泼湿了，门卫赶紧拿出抽屉里的旧毛巾：“我家的毛巾，不嫌弃你就带着擦擦坐垫。再给你两个塑料袋，兜住坐垫，在下方扎紧，也许可以避避雨水。”

都是奔波养家之人，外卖小哥也就受了，笑道：“等天晴了，我顺道来还你毛巾。”

这一幕被刚回单位的我瞅见，心下一动：门卫完全可以公事公办，让小哥照规定在门廊上候着，但他弓着背与小哥搭话的样子，到底还是让人看到了工作流程之外的善意。

办公大楼里，门卫是扫地僧一样不起眼的角色，但必要时，他们也会解人之困境。好几次，我换了包，忘了把门禁卡放进随身带的包里，或者下班时将门禁卡忘在了办公室，门卫只好叫来他的顶岗同事，而他本人从值班室的挂钩上取下一大摞公用门禁卡，跟我上楼。有一次，待我进了办公室，打开电脑，门卫师傅才转身准备下楼。我惊讶他在等什么，他有点不好意思地回应说，他是新人，上岗不到一星期，大多数员工都还不认得。所以，直到我眼也不眨地输入工作电脑的密码，又娴熟地摘去盆栽上的一片黄叶，他才确认我是这张办公桌的主人。

多数门卫干长了，都有火眼金睛。一天下班时，我突然被剃平头的门卫叫住，问我是不是在某层楼从事文字工作，又准确报出了我的名字和岗位。我吃了一惊，忙问：“有什么可以效劳的吗？”这位制服父亲试探赔笑，从抽屉里掏出了一本中学生作文本，要让我看看孩子怎样才能提高作文水平。

门岗的旁边不远处是接待处，有长桌、台灯、高凳，长桌上放着与单位宣传相关的图书，还有几本字典，几份杂志，我赶紧坐了下来，翻看门卫师傅孩子的作文本，门卫师傅打开台灯，朝我移近，又递来一个用超市小票钉成的小本，和一支签字笔，让我在小票的反面，逐一写下对孩子作文的意见。

超市小票长短不一，又比较窄，写不了多少字就要转头。门卫师傅一直说着抱歉的话，局促地在我旁边搓手。过了一阵子，在食堂，我又遇见了那位让我写意见的门卫师傅，他带着一个两条浓眉几乎连在一起的男孩子，非要给我买一杯酸奶谢师：“孩子倔，我们又辅导不了他。老师你上次写的那个小本，孩子倒是看进去了，看了很久。”

我便与男生搭话，问他暑期来父亲的单位，路途是否遥远，是否吃得惯我们的职工食堂，男孩忽然说：“我爸那岗位，就像没空调一样，夏天最热，冬天最冷，要不是惦记着我爸养的猫，我才不来……”

我忽然想起来了，附近两只流浪猫贴着门岗生活了好几年了，已经成为门卫师傅的团宠。夏天，狸花猫常贴近大门，蹭着门厅里的冷气。门卫师傅在食堂买了清蒸鱼，一半自己吃，一半喂了猫。跟我最熟的平头师傅说，他其实更喜欢剁椒鱼头和红烧鲫鱼，下饭，够味，但转念一想，猫不该吃得那么咸辣，他已经三年没吃重口味的鱼了。

他这么说时，脸上全是憨憨地笑。雨势忽然又大了，门卫师傅忙着给进门的人套塑料伞套，也隔着门呼唤那两只猫的名字，让它们进来避雨。猫听懂了，很快就在开门的瞬间挤进来。门卫师傅笑着解释说：流浪猫一只叫西瓜，另一只叫狐獴，处久了，我觉得它们也跟家养的没有啥两样了。

这两只猫，是门卫师傅们生活中的小确幸。

蒋爸的打米房

□ 陶 鹏

我出生在一个偏远的小山村，村子四面环山，交通闭塞，以前人们生活都很艰苦，在那段艰难的童年时光中，蒋爸的打米房总是给人以温暖。

蒋爸是个勤快的能干人，不仅将所有的庄稼和牲口打理得井井有条，还开了全村第一家打米房，凭着自己的勤奋努力，全家的日子自然好过得多。虽然是村里为数不多的外姓人，但蒋爸为人本分，不论对谁都很真诚，大家都愿意跟他来往，于是打米房很快便成了村里最热闹的地方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打米机似乎从不知疲倦，总是轰隆隆地响，人们像搬家的蚂蚁一样，自觉地排成一条线，扛着米袋来来往往。隔着木板墙的缝隙，我看到里面飘飞的粉尘笼罩着攒动的身影，人群中时不时露出一个被粉尘包裹的人头。

突然有一天，我也成了一只“蚂蚁”，独自扛着小小的米袋，弯着腰吃力地往打米房赶。好不容易到了门口，却发现里面挤满了人，有的不停地往机器里倒谷，有的牵着口袋麻利地装着米和糠，旁边等待的就扯着嗓子费劲地交谈。机器的运转让我感到整个世界都在颤抖，飘浮的粉尘让我眼前变得模糊，嘈杂的环境让我脑子嗡嗡作响。

终于轮到了，还没等我反应过来，蒋爸的一只大手已经握住袋口，米袋在空中轻盈地画一道弧，乖乖地落在打米机旁。蒋爸弯下腰，解开绳子，再提起来，连袋子一起放在机器上。

那是我第一次靠近打米机，它张着方形的大口，像雄狮一样咆哮着，吼得让人有些害怕。稻谷从袋子里山洪般倾泻而出，可都神秘地消失在它口中，仿佛它是一个永远吃不饱的魔兽。机器底下有两个口子，一边出来蓬松的米糠；另一边出来洁白的米粒，打在瓷盆里噼里啪啦地响。蒋爸熟练地帮我分开装了，然后提到门口的凳子上放好。

我给钱，他没要。他知道我家境不好，让我留着买笔和本子，虽然钱不多，但对于当时的我而言，已经足够买几支铅笔或者几个本子。

随着年岁的增长，我去打米房的次数也逐渐增加，扛的袋子也越来越沉。蒋爸还是一如既往地忙碌着，只是动作不再那么利索，也不再直接将米袋子提起来放到机器上，而是用撮瓢一瓢一瓢地往里倒。他的全身依旧沾满了米的粉尘，只是比发色要暗了许多。

我给钱，他还是没要，让我留着买笔和本子。虽然打米钱已经快不够买笔和本子了，但他一直重复的话，如同一股不竭的暖流，在我的心上流淌。

后来，村里增添了几台家用打米机，打米房便不复往日的热闹。再后来，村里的劳动力都出门打工了，水田都改作了旱地，大家都直接从镇上买米，蒋爸只得将机器作为废铁变卖，无奈地给打米房落了锁。

时光不驻，如今蒋爸早已回归了尘土，但每次经过打米房，眼前总是浮现蒋爸忙碌的身影，耳畔回响着他的那句话，“把钱留着买笔和本子。”

那年秋天

□ 王传珍

那年秋天，我蹲在学校宿舍高低床的上铺，面前是披头散发的同桌。同桌的眼睛很大，睫毛又长又密，眨呀眨的，像草地上毛茸茸的蒲公英花，我们都叫她“毛朵朵”。趁着老师不在，我俩偷偷溜到宿舍里设计发型。道具有限，木筷当发簪挽了一个丸子头（那时叫道姑头），我俩揽镜欣赏，笑得前仰后合，差点从高低铺上掉下去。

不上课的时候，我们动手烫头发。几根织毛衣的钢丝针，烧热后将刘海缠绕在上面。这一头卷卷毛回到教室时，吸引了很多人的眼光。在大家的注视下，她的脸通红，既羞涩又有小小的兴奋。而我，肯定比她更激动了。要知道那美是我创造的啊！

我提议为她设计“羽西”头。同桌的头发长长的，乌黑油亮，在脑后扎成一束，很是美丽。随着咔嚓一声，头发剪断了。她目不转睛地看着镜子中的自己，长睫毛忽闪忽闪，小扇子似的扑上扑下。齐眉的童花头衬托得她眼睛更亮了。

同桌顶着短短的毛刷头是怎么向父母解释的，有没有为此挨骂？我无从得知。初中毕业后，我们失去了联系。有一年清明祭祖，在路上偶遇，她穿着黑色筒裙，一头褐色的披肩卷发，是中年人的模样。

除了设计发型，我干过最“漂亮”的事就是设计衣服。

《上海服饰》的扉页是高贵的紫澜门大衣广告。翻开另一页，身材窈窕的模特穿着优雅的法式碎花茶歇裙和职场风的小西装套裙，我感觉到生活的无尽美好。

可以购买裙子的纸样自己剪裁。兴冲冲跑到邮局电汇，一周后，如愿收到软软的像宣纸一样的纸样。衣服纸样，就如同我妈珍藏的鞋子纸样，拿出一张标有尺码的纸样，把它覆在糊得硬硬的鞋面上，沿着轮廓剪裁，就能得到想要的式样。

受到美的召唤，我躲进房间，对着一堆纸样比比画画。在剪废一块布料后，我放弃了做裙子的计划。也由此开启了服装设计的梦想。

镇上布厂促销处理一批红绿色的格子布，我妈买回来给她将来的外孙、也就是我的宝宝（那年我芳龄十四）做尿布。绿格子布铺在沙发上，按沙发轮廓剪去多余的部分，缝上缺失的那一块。红格子布铺在被子上，按被子形状裁开缝合。剩余的边角料，做成几个靠垫。等妈妈回家时，她未来外孙的尿布已经变成洋气的带叠褶的沙发套和被套了。

说回那本《上海服饰》，除了卖纸样教人裁剪，还有盘中式纽扣的教程。我有一件灯芯绒外套，西装领，颜色是咸鸭蛋的黄，也是傍晚西天的一抹夕阳黄。是小姑姑穿不了给我的。看都看腻了，一点新鲜感都没有。

我决意改变。

两只袖子拆下来，剪开缝线，再把两只袖管合并一体。将长度剪短珩边，缝上两根肩带，一件吊带式的套头背心就呈现出来。

衣服的正身剪去翻领，成了V形领的俏皮小背心。多余的布条在手指上周旋穿插，盘成几粒中式圆纽扣，是饱满欲坠的果实，钉在襟边，多了一丝复古风。一个同班女生看到了，喜欢得很。我答应借给她穿几天。

她是美的知音。所谓宝剑赠英雄，现在想起来，为什么当时没有把衣服送给她呢？

一件红色的呢外套改成休闲款的背心；将家里压箱底的白色丝绸找出来，手工缝制成一件宽身广袖的睡袍。夜晚阳台上赏月，风从袖口钻进钻出，翩翩翻飞，很是潇洒。

我买回很多布料，灰色的不倒绒的，蓝色的民族风的，鹅黄底黑波点的。说不来名字的各种面料，配得上我天马行空的想法。有的自己动手，有的送给裁缝店，一并送上创意。裁缝师傅感觉很为难，想象不出来成品会多么古怪。但他又能怎样？只有照做。

如今我妈家衣柜里还挂着几件风格奇异的衣服。

现在，我既没有做发型设计师，也没有成为服装设计师。这双手除了敲键盘和刷手机，端端正正的钉一颗纽扣也很困难了。